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时任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作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准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本人于2024年2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柏嵩，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图工委副主任，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执行院长，宁波市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协会会长，中国计算机学会专业会员。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大学，现任宁波大学研究馆员，博士生导师，宁波大学图书馆馆长、学报编辑部主任，宁波大学大数据智能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履职，确保决策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柏嵩	1	1	0	0	否	1

注：因本人于2024年2月26日离任，仅参与离任前召开的1次董事会及1次股东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履职过程中，通过会前详细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调查问询相关人员、结合专业经验独立研判，本人对全部议案均以严谨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透明。各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审议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已履行必要审议及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提前研读议案内容并系统查阅决策所需资料，深入审议文件并参与研讨，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通过电话及腾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团队保持常态化沟通。

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

依法提前报送完整会议材料，对补充资料及专业问询作出高效响应，有效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为规范履职提供完善的履职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袁峰回避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审议文件、关联人资格等的核查，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2024年度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2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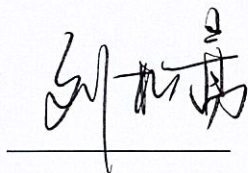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刘柏嵩

2025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柏嵩' (Liu Baog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柏嵩

2025 年 4 月 24 日